



近年來應友好們的需求，要我既深且廣的佛法，用通俗的言語，作一簡明，有系統的介紹，本人慚愧得很，雖信佛廿餘載，實所知有限。勉為其難，便將佛陀在鹿苑初轉法輪所說的八正道，始告講完。大會堂「佛法通俗講座」分十餘講，刊登過。經整理後的講稿，已陸續在「菩提樹」刊登過。此次道經臺北，又蒙周老居士的邀請，定要我跟各位結緣，我試將「八正道」再度簡化，預備三次講完，稱之為：「八正道簡介」。

# 八正道簡介

## 第二講

師大李月薰記

香港中道會長 羅無虛居士 講

佛法講因緣，師大研究佛學的社團叫中道學社，湊巧得很，香港也於一年前創立了一個中道學會，可見大家對「中道」二字都予以特別的重視。八正道就是中道，佛陀說法四十餘年中，雖有因眾生的根性各異而開演大小乘種種法門，但其基本原則都離不開八正道及緣起中道。

在佛陀的教法中，四聖諦可以說是基本的骨幹。他以通俗的、樸素的語言，顯示出世間的矛盾及苦惱，並指示親證實相的途徑，使我們能因之認識佛法的本精神，及佛法與外道的分別所在，進而可以了脫生死，超凡入

不開八正道及緣起中道。在佛陀的教法中，四聖諦可以說是基本的骨幹。他以通俗的、樸素的語言，顯示出世間的矛盾及苦惱，並指示親證實相的途徑，使我們能因之認識佛法的本精神，及佛法與外道的分別所在，進而可以了脫生死，超凡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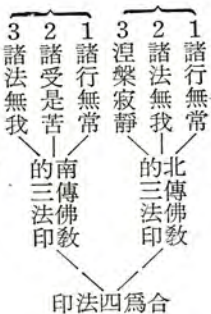


不行，亦將流於空論。我先舉個比喻來說明知與行的關係：一間屋子起了火，裏面住着一個瞎子和一個跛子，他們都無法單獨逃出，商量結果，瞎子背着跛子，跛子指點路徑，瞎子依之而走，終於合作逃出火宅。可見知行都重要，佛陀說法主要在行，但行必須以知為導，才不會產生弊病。茲分下列數節來說：

(1) 重說正見

現在再把正見簡單地說一下，佛陀證到無上正覺後，覺得緣起法性甚深難知，很難以簡單的假名講出來。經在菩提樹下，七日思維，以善巧方便，說明緣起法。雜阿含經說：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；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這四句偈可說扼要地說明緣起法的互依，互舍，互

攝的特性。後經龍樹菩薩將之發揚光大，在中論提出「衆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」的中道觀。依此原則演化出來，具體地說為三（或四）法印，諸法印是：



所以法印廣說有四：

- 1 諸行無常
  - 2 諸受是苦
  - 3 諸法無我
  - 4 涅槃寂靜
- 1 諸行無常：無論近代科學、心理學，都不能否認此前提。樣樣東西，刻刻都在不停的變動，小自原子內的東西，大至山河大地，星雲宇宙都在變動之中。

2 諸法無我：「我」其實是代表生理、心理、或物理之變化，而起的代名詞「我」。如果加以深入研究，都無獨立個別存在的「我」體可得。一般人從生到死，執着於有一個「我」在生活，所以看不清真相，無我並不否定有現象（外相）及其所起的功用，但不能因之而執着有一個獨存的個體。

3 諸受是苦：我們對外境的感受，有苦受、樂受、與不苦不樂的捨受三種，這三種受的實質都是苦的，在情緒上我們會時常覺得不滿足，主觀的願望，無法實現，不可避免的，却有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求不得，愛別離，怨憎會，五蘊熾盛等苦包圍着我們，如果生死問題沒法解決，則無法否認人生是苦的，人生不如意



事常八九，而且充滿無知、矛盾、苦悶，生從何來？死從何去？不得而知，且無法逃避。因而產生憂、悲、苦、惱，種種痛苦。

4 涅槃寂靜：前三者講的都是因，涅槃法印講的是果。修八正道，依出世間還滅因果律，即可得涅槃聖果。如對生滅、生死說，涅槃是不生不滅的出離生死輪迴境界。對煩惱說，涅槃是清涼、自在、安穩，已捨重擔的解脫境界。對無明說，涅槃是已得自義，已得遍知，光明遍照境界。我們因不明諸法的寂滅性（涅槃），即生種種偏見，種種執着，種種欲求而產生種種的錯誤，顛倒，煩惱，生死的苦果。如果能盡破我執法執種種錯誤，則顛倒，煩惱，生死亦隨之而熄滅。涅槃果可得，是非常的重要

，其他宗教都不說有圓滿的涅槃聖果。涅槃是人生宇宙實相的體驗境界。依法修習八正道，人人有機會可以自證自知的。到那時親證世間一切法的虛妄性、生滅性、緣起性，依緣起性更能生起度生利他的無量功德妙用，是佛法的究竟歸宿處。

### (2) 知行問題

得到正確的理解是一件事，是否能依之而行持是另一件事。因為除了認知方面的迷惑外，尚有情意方面的迷惑（思惑），與最根本的，存在於無意識中的，對中道理性的不覺（無明惑）。所以雖然認清佛法的重要、圓滿，也能接受她的原則，但却常常不能出諸行動。因我人的情意常常影響我人的理智，俗話說利（或欲）令智昏，因為人有欲求，

欲念一生，理智便會迷惑了，所以了解正見以後，更須了解正思等等，然後可以在行為方面依正見而實踐。

佛法以業與業力來說明前後行為的因果關係。

### (3) 業與業力

業：意即行為或行動。包括身、心二方面，在顯的一面如身或口方面可表示出來的行為，叫表業，隱藏而看不出的叫無表業，也就是我們身、口、意所作的業，過後成爲一種潛伏的力量——業力，藏於第八識（阿賴耶識）中，成爲種子遇因緣成熟時就顯現出來。所謂「現行薰種子，種子起現行」例如與人打架的行為薰成種子，異時因緣湊合易再犯以前的錯誤。有時明明知道錯誤，但理智却無力克服業力的

推動。通常說是身不由主，毫無辦法。依佛法解說，即明瞭這是業與業力的關係。瞭解、體會後，就可以設法改正。思想其實也是一種行爲（意業），心念一動，一樣成爲業力。例如我們明白了無常、無我的道理，但處境臨事一下子又忘了，仍以執常，執我爲中心來處理問題。這是以往的身、口、意三業形成了業力的明證。要解決業力問題，須先由身心行爲方面改過來。佛法修行過程，須由解起行，經過實踐，然後能轉移業力。如知道清楚業與業力的相互關係，就會減少「行」的困難，而能幫助克服實踐中引起的障礙。每個人以往由不正見所造成的業力都是很重的，因此無法一下子改過來，就像寫字一樣，寫慣了柳體字，一下子

要改成顏體並不容易，需要相當的時間和努力，然能改過來。修習佛法亦然。但如知道正思維，修習八正道可較爲容易一點。

正思維說明發動行爲心方面所起的種種作用。「思」，是心所，包括下列三部分作用，近乎現在心理學所說的意志作用。

① 審慮：如看到一杯茶，經觀察、思慮，知其爲何物。

② 決定：如因口渴而決定將茶喝一口。

③ 正發身語行動：出諸行動，完成喝茶的行動。

雖然分析說是三部，但一切熟練行爲，我人往往不覺得，好像一下子即完成。這行動完成後就變成潛伏的業力，這業力會推動以後的行動，如抽香煙，成了習慣後，雖心知她的壞處，但因業力關係，往往不由自主不容易

一下子改過來。但如知道了業與業力相互作用的道理，便能生起信心和決心，以實踐行爲來衝破業力的束縛。

#### (4) 因果律

佛法說一切法都是緣起的，在橫的（空間）方面說彼此之間都有互相影響作用。在縱的（時間）方面說，前後亦有一定的因果關係，即是說因緣法的變不是亂變，而有一定的規律。現在科學研究物質間變的因果關係，醫學上研究生理方面種種變動的因果關係，都是研究因果關係。佛陀所闡明的因果關係，是着重於苦樂因果關係和怎樣出離生、老、病、死等苦的還滅因果律。他的大悲心中唯一的心願是怎樣引導衆生離苦得樂，教人明白因果，以便了生脫死，因爲了脫生死是究竟解決苦樂問題。所以他講





金剛經說「應無所住，行於布施，所謂不住色布施，不住聲，香味，觸，法布施……」就是闡明這種道理。

(5) 因果通於三世

業力是一種潛在的能力。現代物理學說能力不滅，佛法說業力不滅。但牠非永遠靜止不變動，而是恒轉的。恒：雖在變，但不斷滅；轉：時時刻刻轉變，前不同後後，隨因緣而變。一個人到死的時候，一切顯著活動雖然消滅，但業力不滅。較強的業力作為中心，這因緣而開拓一個新的生命，這是佛教說的轉生。凡夫心未清淨，無法通達宿命，知道前後生的因果關係。佛陀在菩提樹下，成正覺的前一晚，得宿命通清楚地見前一生，三生、五生、幾十生乃至無量劫的生命過程。我人雖未能親見親證，但

用業力不滅的原理推論，亦可方便地理解到因果通於三世的道理。能不為唯物論，斷滅論等邪說所惑。

信因果通三世，其中祇是業力的轉變，而沒有一個「我」，所謂：「雖空而不斷，相續而非常。」這樣的人生觀領域才能令人覺得人生有價值，有意義。可於無盡的空間，無始終的時間中作很大自利利他的事業，覺悟後，不僅自己可以離苦得樂，且可拔苦與樂，盡未來際，廣渡無量眾生！必須這樣的信，才能產生力量，心願，才有機會擺脫業力的束縛。

正精進通於其他七支，對正見乃至正命，應努力不懈的做，力求上進。未達究竟目的，都應不斷地精進不懈。但精進並非躁進，故不可魯莽行之。

昔時佛有一弟子雖努力修行，但過於悲切，以致痛哭流涕思悔欲退，佛便問他未出家前作何生計？他答「為琴師」，佛便問「弦緩如何？」他答：「不鳴矣。」佛又問「弦急如何？」答曰：「聲絕矣。」佛再問：「急緩得中如何？」答曰：「諸音普矣。」佛言：「沙門學道亦然，心若調適，道可得矣。於道若暴，暴即身疲，其身若疲，意即生惱，意若生惱，行即退矣。」經又說：「精進太急，增其掉悔；精進太緩，令人懈怠。是故汝當平等修習攝受，莫著，莫放逸，莫取相。」由此可見，正精進實含有中道的深義。

正精進通七支，更有承前啓後的作用，故留待第三講，說正念、正定時再說。